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二零零九年
中期報告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2至28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14,3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15,275,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收益15,407,000港元及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3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8,74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確認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6,665,000港元。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自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除調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多名訂約方訂立多份協議，以購入Cosway集團100%權益（包括Cosway M 100%權益及eCosway 60%權益）及eCosway 40%權益）（「收購事項」），分別以現金、代價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支付。Cosway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網絡營銷直銷消費品（包括保健及營養、瘦身產品、個人護理、護膚、化妝品、香水、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食品及飲料、濾水系統、廚房用具、塑身內衣等）。Cosway集團在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香港及台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Cosway集團在區內直銷行業之過往業績記錄、其所提供之廣泛產品類別及龐大直銷分銷網絡，董事對直銷業務之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藉利用Cosway集團之強大市場佔有率及品牌，涉及Cosway集團之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直銷業務提供強大平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為其經營業務維持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6,4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6,525,000港元）。有關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54,4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46,78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除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亦有未償還股東貸款36,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8,895,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5%（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65%），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值除以總資產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賬面值合共54,4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46,78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有591,047,97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2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貸款資本化 協議完成後 之資本化 股份／買賣 協議完成後 之代價股份／ 轉換不可贖回 可轉換股 無抵押債券後 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永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	449,436,972	449,436,972	76.04%	

附註：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陳先生將持有合共449,436,972股股份，包括轉換其自身持有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可能發行之437,250,000股相關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1) 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 (「BCorp」)*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衍生工具 權益下		合計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陳永學	實益擁有人	316,000	-	316,000	0.00%
陳健星	實益擁有人	47,688	-	47,688	0.00%
Chin Chee Seng, Derek	實益擁有人	90,000	-	90,000	0.00%
廖添來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300,000	0.00%
陳添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74,458 (附註1)	-	274,458	0.00%
鄭之芬	實益擁有人	4,400	-	4,400	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中，151,164股由陳添財之配偶Lim Beng Poh持有，故被視為由陳添財擁有之權益。

(2) Berjaya Land Berhad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衍生工具 權益下		合計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陳添財	實益擁有人	10,000	-	10,000	0.00%

(3) Berjaya Sports Toto Berhad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衍生工具 權益下		合計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陳健星	實益擁有人	3,428	-	3,428	0.00%
陳永學	實益擁有人	165,000	-	165,000	0.01%
陳添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28,543 (附註1)	-	228,543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5,000股由陳添財之配偶Lim Beng Poh持有，故被視為由陳添財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中。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貸款資本化 協議完成後 之資本化股份/ 買賣協議完成後 之代價股份/ 轉換不可贖回 可轉換股無抵押 債券後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Tan Chee Yioun, Vincent (「TTSVT」) (附註1至3)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實益擁有人	292,149,475	10,457,231,717	10,749,381,192	1,818.70%
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 (「BCorp」)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292,149,475 (附註3)	9,929,381,776	10,221,531,251	1,729.39%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貸款資本化 協議完成後 之資本化股份/ 買賣協議完成後 之代價股份/ 轉換不可贖回 可轉換股無抵押 債券後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概約股權 百分比
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 (附註4)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實益擁有人	-	9,528,170,097	9,528,170,097	1,612.08%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附註5、6)	投資管理人	27,435,000	1,114,014,977	1,141,449,977	193.12%
Zwaanstra John (附註5、6)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27,435,000	1,114,014,977	1,141,449,977	193.12%
Penta Strategic Partners SPC Ltd. (附註6)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	1,114,014,977	1,114,014,977	188.48%
Berjaya Capital Berhad (附註7)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	123,634,718	123,634,718	20.91%
天行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180,000	-	118,180,000	19.99%
Berjaya Land Berha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40,000,000	-	40,000,000	6.77%

附註：

1. TSVT直接及間接控制BCorp總已發行股本約54.32%。TSVT被視為於BCorp持有之該等權益中擁有權益，且TSVT自身將亦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持有527,849,941股股份（包括轉換其自身持有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可能發行之513,536,715股相關股份）。
2. 於通函所披露之買賣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悉數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完成後，BCorp將通過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Biofield Sdn Bhd、Prime Credit Leasing Sdn Bhd、Berjaya Sompoo Insurance Berhad及Inter-Pacific Securities Sdn Bhd及Berjaya Hills Berhad持有合共10,221,531,251股股份（包括於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可能發行之9,002,213,284股相關股份）。為數10,221,531,251股股份中包括BCorp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之292,149,475股股份。
3. BCorp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指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BCayman」）及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二者均為Berjaya Group Berhad之附屬公司）之權益。BCorp為Berjaya Group Berhad之母公司。BCorp及Berjaya Group Berhad均被視為於BCayman及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Berjaya Land Berhad（其全面控制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Biofield Sdn Bhd（「Biofield」）將於第二份Cosway M協議完成後持有本金額為113,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115,752,272股第二批代價股份。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自身將於第一份Cosway M協議完成後持有本金額為1,644,4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625,417,825股第一批代價股份。合共8,787,000,000股相關股份將可能於轉換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及Biofield所持有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時予以發行。
5.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Penta Investment」）及Zwaanstra John先生被視為於Penta Strategic Partners SPC Lt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及Penta Investment所管理之多個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之27,4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enta Strategic Partners SPC Ltd.將持有於第三份Cosway M協議完成後透過Madison County LLC持有本金額為199,4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117,014,977股第三批代價股份。997,000,000股相關股份將可能於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時予以發行。
7.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Berjaya Capital Berhad將通過Prime Credit Leasing Sdn Bhd、Berjaya Sompoo Insurance Berhad及Inter-Pacific Securities Sdn Bhd持有合共123,634,718股股份（包括通過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可能發行之120,282,228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全體董事會會議並未定期舉行，因董事認為以傳閱方式舉行會議已經足夠。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健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監察。

守則條文第A.4.1條

雖然董事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故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期內，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陳永學先生、鄭之芬女士、陳添財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李雅和、陳智勇先生及廖添來先生。董事會成員其後並無變動。陳健星先生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拿督李雅和、陳智勇先生及廖添來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拿督李雅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健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4	1,038	1,060
服務成本		(10)	(16)
毛利		1,028	1,044
其他收入	4	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5,407	(8,746)
融資費用	5	(1,395)	(1,260)
行政費用		(1,119)	(1,179)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94	(6,6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317	(16,806)
稅項	7	-	1,531
期內溢利／(虧損)		14,317	(15,27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318	(15,244)
少數股東權益		(1)	(31)
		14,317	(15,27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2.42	(2.5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4,317	(15,2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	(1,194)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50	(2,1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1,204	(3,38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經扣除稅項)	15,521	(18,65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522	(18,626)
少數股東權益	(1)	(31)
	15,521	(18,6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	292
投資物業		64,799	49,392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7,128	5,531
可供出售投資		200	200
預付款項		5,24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648	55,41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34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	3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	127
總流動資產		618	4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93	6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4	473
計息銀行借款		180	180
總流動負債		597	1,283
淨流動資產／(負債)		21	(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669	54,5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326	259
計息銀行借款		6,255	6,345
股東貸款		36,489	28,895
		<u>36,489</u>	<u>28,8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070</u>	<u>35,499</u>
淨資產		<u>34,599</u>	<u>19,07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18,210	118,210
儲備		(88,593)	(104,115)
		<u>29,617</u>	<u>14,095</u>
少數股東權益		4,982	4,983
		<u>4,982</u>	<u>4,983</u>
總權益		<u>34,599</u>	<u>19,07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供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118,210	12,282	213		782	(117,392)	14,095	4,983	19,078
期內溢利	-	-	-		-	14,318	14,318	(1)	14,3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50		254	-	1,204	-	1,2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50		254	14,318	15,522	(1)	15,521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118,210	12,282*	1,163*		1,036*	(103,074)*	29,617	4,982	34,599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18,210	12,282	2,325		1,762	(97,964)	36,615	5,014	41,629
期內虧損	-	-	-		-	(15,244)	(15,244)	(31)	(15,2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194)		(2,188)	-	(3,382)	-	(3,3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94)		(2,188)	(15,244)	(18,626)	(31)	(18,657)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18,210	12,282	1,131		(426)	(113,208)	17,989	4,983	22,97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負債儲備88,5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04,115,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5,858)	(12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6,109	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243	3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	1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	50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乃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 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提出一系列術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方式及披露發生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闡明實體應如何呈報經營分部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時使用之組成部份之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類與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劃分之業務分部一致。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的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其產品與服務之性質，個別籌組及管理各項經營業務。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經營分類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1,038	-	1,038
分類業績	15,318	-	15,318
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394	394
融資費用			(1,395)
除稅前溢利			14,317
稅項			-
期內溢利			14,317

3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類 (續)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1,060	-	1,060
分類業績	(8,881)	-	(8,881)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融資費用	-	(6,665)	(6,665)
			(1,260)
除稅前虧損			(16,806)
稅項			1,531
期內虧損			(15,275)

4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總租金收入	<u>1,038</u>	<u>1,060</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2</u>	<u>-</u>

5 融資費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4	167
股東貸款利息	<u>1,241</u>	<u>1,093</u>
	<u>1,395</u>	<u>1,26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7	1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87	9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u>(15,407)</u>	<u>8,746</u>

7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以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	-
遞延	-	(1,531)
	<u>-</u>	<u>(1,531)</u>

應佔一聯營公司稅項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一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內。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4,3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244,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91,047,975股（二零零八年：591,047,97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業務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15日。根據賬單屆滿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	34	9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81	510
應計費用	138	379
	619	889
減：已識別為非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	(326)	(259)
即期部份	293	63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除應付租金按金3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259,000港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結清。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1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1,250,000,000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591,047,975股	118,210	118,21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就收購Cosway集團及貸款資本化而增加。

收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之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載之公佈披露。

12 承擔*(a) 作為出租人*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度就投資物業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70	1,563
一至五年	1,560	646
	2,030	2,209

12 承擔 (續)

(b) 作為承租人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度就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7	45
一至五年	115	—
	<u>272</u>	<u>45</u>

13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股東支付利息開支	(i)	1,241	1,093
來自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i)	186	165

附註：

- (i)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每年3厘收取。
- (ii) 來自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根據雙方訂立之協議條款收取。

13 關連方交易（續）

(b) 未償還關連方結餘：

- (i) 除一筆於本公司與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安排租期屆滿時須償付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1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18,000港元）外，其餘應付關連公司（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的償還。該等關連公司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i)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3%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1	177
退休福利	13	13
	<hr/>	<hr/>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總額	114	190
	<hr/>	<hr/>

14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收購Cosway集團100%權益（包括Cosway M 100%權益（包括Cosway M已持有之eCosway 60%權益）及eCosway 40%權益），代價為2,470,000,000港元（以現金形式）、代價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收購事項」）（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上市及買賣、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取得清洗豁免、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相關機構及相關銀行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亦與其主要股東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BCayman」）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BCayman配發180,000,000股股份，而BCayman須接納該等資本化股份以償付36,000,000港元之部份結欠BCayman之債務（「貸款資本化」）。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且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代價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已就此向各自之賣方配發。本公司亦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名稱，由「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收購事項後之身份。更改名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收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股東特別大會、完成協議及更改名稱之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網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登載之公佈披露。